

環境政策

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重視自然環境，致力推展節能減碳、水資源節約、廢棄物減量等各類環境保護之措施，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內外環境相關法令規範與倡議，期許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，均能共同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，擘劃與環境共生之願景。

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：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本公司為守護環境永續、減少組織營運對環境的衝擊，持續提升與改善環境相關議題之管理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各級單位及同仁。

第三條 恪守法規

本公司遵守營運所在地之各類環境、安全衛生等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，並定期檢視環境管理相關策略及績效，以實現「環境共生」之永續願景。

第四條 降低環境衝擊

本公司以推展綠色建築、降低能源與水資源消耗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、預防及減少污染、妥善廢棄物處理等原則，積極降低採購、生產、服務等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之衝擊。

第五條 資源永續利用

本公司積極發展改善建築工法以及開發建材、水資源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技術，將可用資源做有效運用，以達到循環經濟之目的。

第六條 環境永續意識

本公司積極建構永續、共享之企業文化，推動如教育訓練、宣導活動等方式，提升員工環保意識，鼓勵同仁親力實踐促進環境永續之行動。

第七條 夥伴協作

本公司致力於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、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，共同致力於對環境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八條 實施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。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為因應多變的情勢與利害關係人需求，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、做法和影響。